公司代码:600661　　公司简称:昂立教育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昂立教育	600661	新南洋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敬云	杨晓玲
电话	021-62811383	021-62818544
办公地址	上海市淮海西路55号中通信息广场11楼	上海市淮海西路55号中通信息广场11楼
电子信箱	xujingyun@onlyedu.com	yangxiaoling@onlyedu.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09,689,543.27	1,454,164,886.62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625,489.47	128,577,956.73	-67.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5,422,864.70	407,194,875.45	3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24,106.97	-107,671,525.2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75,369.09	-83,382,855.6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79,761.11	112,971,607.58	27.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9	-38.47	增加18.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8	-0.414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8	-0.3946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2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7	23,988,074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04	20,175,185	0	无	0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3	20,153,815	0	无	0
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	15,749,077	0	无	0
上海东方基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11,411,971	0	质押	11,411,971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	8,625,200	0	无	0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87	8,220,089	0	无	0
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7,567,997	0	无	0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国有法人	2.45	7,026,130	0	无	0
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5,335,96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①公司股东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为一致行动人;②公司股东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③公司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方基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恒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1: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156,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9%。

注2:

①2024年2月22日,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66号)。2024年2月23日,长甲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回购公司143,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②截至2024年6月30日,长甲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368,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3%。

注3:

①2024年1月5日,交大产业集团及交大企管中心发布减持计划,计划在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1%的股份。截至2024年2月27日,交大产业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2,865,4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②2024年5月7日,交大产业集团及交大企管中心发布减持计划,计划在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1%的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交大产业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1,6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③截至2024年6月30日,交大产业集团及交大企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651,330股,占公司总股本5.46%。

④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23日,交大企管中心、交大产业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73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交大企管中心、交大产业集团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2024年8月27日,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交大产业集团、交大企管中心合计持有9,72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3.39%。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议案1-3均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竹平、马鹤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1	昂立教育	2024/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邮编:200050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三)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于2024年9月13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附上前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二维码登记: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A股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4-050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由监事长赵长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当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本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职工监事何丙飞、杨格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职工监事何丙飞、杨格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4-051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就《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形成如下决议: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并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分别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证券代码:600661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二〇二四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后续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周期等多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220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昂立教育A股普通股股份。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7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发布《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止2021年10月29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3,05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54%。回购最高价格15.1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50元/股,回购均价14.4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88,407,782.0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

(三)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5.46元/股。

2、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上述人员承担着公司重要工作。公司认为,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业绩目标的实现。激励对象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①本计划首次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5.46元;

②本计划首次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为每股5.34元。

首次向持有人授出权益份额所对应的股票的价格同前述购买价格。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在不低于前述购买价格的前提下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对员工现有薪酬的有效补充,对公司业务战略转型具有重要的作用,兼顾考虑到激励对象的出资能力、行业薪酬竞争力水平,设置相对合理的购买价格,进一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未来收益空间的同时保障战略目标的实现。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此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建立了严密的时间安排与考核体系,在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均设置了业绩考核目标。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励员工,帮助公司在面临战略转型之际,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3、购买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所示: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②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③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④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⑤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与对象实际出资为准。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8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批次	解锁时点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8个月	3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0个月	30%
第三批解锁	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42个月	40%

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2025年至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作为业绩考核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批次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公司2025年增长系数不低于1.29,增长系数=(1+营业收入两年年复合增长率)*(1+净利率)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公司2026年增长系数不低于1.31,增长系数=(1+营业收入三年年复合增长率)*(1+净利率)
第三个解锁期	2027	公司2027年增长系数不低于1.31,增长系数=(1+营业收入四年年复合增长率)*(1+净利率)

注:1、上述“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基数年为2023年;

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净利率”指当年净利润除以营业收入;其中净利润系当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即当年净利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净利润+考核当年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计提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

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该批次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100%;如某一批次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期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递延至下一期进行合并考核,在下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实现时解锁。持有人所持当期份额以及前期递延份额(如有)对应的标的股票均可按公司层面解锁比例解锁。

如若递延至最后一个解锁期时业绩仍未达成的,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相关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相关份额放入预留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在二级市场售出,前述权益所涉及到的具体时间安排亦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所示:

考核结果	卓越(S)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待提高(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70%	0%

据此,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持有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当年可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若持有人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管理委员会有权将前述未能解锁的相关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4、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等的安排。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自行终止。

2、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若需提前终止的,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没有其他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在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后,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将分以下情况处理:

(1)发生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所规定的需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的相关权益份额的情形后,管理委员会有权将相关份额放入预留份额或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但若获授前述份额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2)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4、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处置办法如下:

(1)持有人职务变更

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锁定期届满且已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份额不作变更,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持有人所获得的持股计划份额。

(2)持有人非负面异动

发生以下情形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届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收回价格为该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锁定期届满且已完成解锁条件的份额不作变更,需持有至当期股票卖出变现后清算退出,按持有比例对应分配金额退出。

①劳动合同未到期,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的;

②劳动合同未到期,持有人非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失职或渎职等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③持有人经公司同意,主动提出辞职的;

④劳动合同到期后,一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负面异动

发生以下情形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收回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份额(“份额已解锁且相应出售款项已实际支付给持有人个人”的除外),收回价格按照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与市价(以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持股计划的资格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孰低原则确定,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

①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②持有人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③持有人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失职或渎职等行为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④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

⑤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负面异动情况。

(4)持有人退休

①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但接受公司返聘,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其所获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个人考核不再作为解锁条件。

②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的,锁定期届满且已完成解锁条件的份额不作变更,需持有至当期股票卖出变现后清算退出,按持有比例对应分配金额退出。锁定期尚未届满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未解锁的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5)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

①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个人考核不再作为解锁条件。

②持有人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锁定期届满且已完成解锁条件的份额由持有人享有,不作变动。原则上,持有人未解锁的部分,不再享有其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相关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未解锁的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特殊情形下,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持有人资格及其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予以保留或部分保留,个人考核不再作为解锁条件。

(6)持有人身故

①持有人因工身故,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由合法继承人代为持有,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个人考核不再作为解锁条件。

②持有人非因工身故,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锁定期届满且已完成解锁条件的份额由合法继承人继承并享有;锁定期尚未届满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未解锁的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5、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6、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分配,待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决定是否进行分配。

7、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份额进行出售及收益分配,如决定分配,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8、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收回的权益进行重新分配时,再分配部分的授予价格按照对应收回权益的授予价格与市价(以管理委员会决定重新分配该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50%孰高原则确定。

9、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若存在未分配权益份额,则出售未分配权益份额(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归公司所有。但是,若存在未分配份额由代持人代持的,应返还代持人相应垫付的出资金额加上相应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代持人相应出资金额的利息),如返还代持人后仍存在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10、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等需由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一)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提议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的意向,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超过50%(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具备与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